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chem@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67号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whchem@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公司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lr@chinaa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联系邮箱:lr@chinaa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调味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	3,239,509,183	58.26
2	德盛	532,115,177	9.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860,526	3.89
4	程理	176,386,478	3.17
5	陈德顺	89,989,398	1.62
6	陈德山	89,487,193	1.5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39,033	0.94
8	胡建平	44,465,759	0.80

二、回购股份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	3,239,509,183	58.26
2	德盛	532,115,177	9.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860,526	3.89
4	程理	176,386,478	3.17
5	陈德顺	89,989,398	1.62
6	陈德山	89,487,193	1.5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39,033	0.94
8	胡建平	44,465,759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开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注:以上回购股份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开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5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632-58081688
(三)联系邮箱:lr@jint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0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6。

2.投票简称:民控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选中的选举票数	填报
拟候选人A的X1票	X1票
拟候选人A的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募拟投票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关联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关联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未设置征集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及“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目录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持有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德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康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2.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德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德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3.01	选举魏利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德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凭证日下两股票交易软件中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到2023年11月9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655
联系人:李敬卿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23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4日(周二)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道666号人福医药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10: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账户类型、适用范围及费用

凡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拥有融资融券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账户的投资者,均有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交易,并需要通过该账户进行授权委托股票交易。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非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提示议案刊登: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三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累积投票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3/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11月13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会议当天(会议开始)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3.会议地点: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tu@rentu.com.cn;
4.出席费用:自理。
5.出席登记者须向会议工作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6.网络投票系统,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法定代理人证明书
兹有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理人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理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出席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9:00分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非A股股东
1	审议批准2023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2	审议批准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
3	审议批准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一)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1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com)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指引。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同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行股份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行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3/12/1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08:30分至20: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提前至登记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投票系统,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洪亮
电话:8610-6659345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lr@bankof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1.上述回执填妥后,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回执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之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1.上述回执填妥后,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回执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之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军、陈良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军、陈良栋: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报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7万元。2023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7.55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及时,董事长张建军、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良栋,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于11月10日前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

如果对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9:00分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